

# 國立嘉義科學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選舉罷免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制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1條（目的）

為辦理本校學生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宜，確保民主、公平、公開之程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

### 第2條（組成）

- 一、選舉委員會置委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委員長，對外代表選舉委員會。在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得調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人員協助辦理事務。委員長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二、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三人由學生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；三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兼任。
- 三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應於就職日起三個月內推選委員。
- 四、委員任期與原職務任期相同；委員出缺時，依前述方式補提人選，繼任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。任期不足二個月且未逾三人者，不予補提。
- 五、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，經半數委員同意得予免職。

### 第3條（職權）

#### 一、公告事項

- (1) 選舉種類、名額、投票期間與時間。
- (2) 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日期。
- (3) 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第二次登記。
- (4) 候選人名單公告。
- (5) 當選人名單公告（投票日後七日內）。
- (6) 選舉公報編印與公平使用規定。

#### 二、事務與程序

- (1) 選舉、罷免程序及計畫制定與執行。
- (2) 候選人資格審定。
- (3) 選舉宣導規劃與執行。
- (4) 政見發表會辦理。
- (5) 選票與公報印製。
- (6) 投票工具製備。
- (7) 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與管理。
- (8) 選舉、罷免結果審定。

(9) 違規裁罰、爭議處理，選舉無效或罷免無效審議。

### 三、會議

委員長視需要召集委員會議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需過半數同意；重大爭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 第三章 正、副會長選舉與罷免

### 第4條（選舉原則）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採聯合候選人制。
- 二、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選舉秉持民主精神，採普通、直接、無記名、平等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採學生普選制，即由學校學生票選選出。
- 四、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辦理。
- 五、同額競選者，得票率須達總選舉人20%，未達者擇日重選。
- 六、非同額競選者，採相對多數決，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- 七、正副會長撤銷候選人資格之情形
  - (1) 不符合參選人資格者。
  - (2) 罷免案通過者。

### 第5條（候選人資格）

- 一、品行端正，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- 二、積極參與學生事務，具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- 三、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
- 四、現任在學一年級學生（重行選舉或補選已跨學期者，得為二年級）。

### 第6條（選舉流程）

- 一、報名登記、資格審查及違規撤銷登記規定。
- 二、政見發表會：號次由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三、宣傳期間：自登記成功至投票日前一日，下課時間進行，不得影響午休與校園秩序。
- 四、投票程序：憑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件領票，每人限領一張，遺失不補發。
- 五、開票：由選舉委員會公布結果，參選人得監票。
- 六、無效票判定：依票面無法辨識、圈選錯誤、毀損、非指定選票等情況。

### 第7條（罷免程序）

- 一、由非學生議會成員填寫提議書，交選舉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提議須達全校學生四分之一人數，補提一次為限。
- 三、連署同意票須達全體學生三分之二方通過罷免案。
- 四、限制：補提被駁回、未依規格式、罷免案未通過者，半年內不得再提案；候選人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
## 第四章 學生議會選舉與職務

### 第8條（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）

一、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名，由有意願的學生議員選舉產生，成為正、副學生議長。

二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流程如下：

（1）由有意願的議員擔任候選人後，議會內部進行投票，採相對多數決，票數高者當選。

（2）正議長候選人僅一名時，選票選項為「同意」及「不同意」，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；副議長則由議會成員進行投票，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副議長。

（3）候選人有兩位以上時，由最高票者當選議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副議長。

### 第9條（正副議長失職）

議長、副議長有重大失職情事者，於學生議會會議上，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解職，即進行議長、副議長改選。

### 第10條（學生議員改選）

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情事者，由議會進行改選，改選通過後應向議長、副議長知會當選人。

### 第11條（議長、副議長改選）

一、議長、副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改選，被改選之議員不得再度參選。

二、改選後當選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議長、副議長改選案如未通過，該學期不得再提。

### 第12條（議長權限）

一、議長為議會之當然會長，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。

二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同時解職時，議長需代理學生會會長職務。

### 第13條（副議長權限）

一、副議長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務。

二、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暫代之。

## 第五章 班級代表選舉與罷免

### 第14條（選舉原則與方式）

一、各班選舉一位代表。

二、任期為推選後該學年。

三、由各班自行遴選推舉。

### 第15條（罷免與退職）

一、曠職有具體事實者，由學生會檢送事證，提請該班依規罷免。

- 二、累積兩次無故缺席班代會者，由學生會通知相關班級辦理退職。
- 三、補選方法由各班自訂。

## 第六章 投開票管理與宣傳規範

### 第16條（投票、開票管理）

- 一、投票所設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推派，管理員須為現任學生議員或學生會成員。
- 二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由委員長擔任，監察員由委員兼任。
- 三、票匭封條管理、用餘票與選票保存期限：用餘票1個月，有效票及無效票3個月，選舉人名冊3個月。
- 四、投開票過程須錄影存證。
- 五、投票或開票場所若受天災或不可抗力影響，得改期或改地辦理。

### 第17條（宣傳限制）

- 一、宣傳品須經學務處核章並限指定地點張貼，投票日前須自行清除。
- 二、禁止賄選，贈品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30元。
- 三、禁止在上課及午休時間公開競選或罷免活動（經核准之公辦活動除外）。
- 四、投票日不得競選、助選或妨害他人活動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### 第18條（生效）

本辦法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送請學務處核備後實施。